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：02-2349-6050

聯絡人：李紀樺

電話：02-2349-6047

電子信箱：chli0918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空運管字第1151500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1500370-0-0.pdf)

主旨：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檢送有關公告預告訂定

「個人資料事故通知通報及應變辦法」、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，及修正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等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5年1月23日交科字第1150002621號函、同年月日交科字第1150002623號函暨同年月日交科字第11500026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草案同時登載於該籌備處全球資訊網站/最新消息(網址：<https://www.pdpc.gov.tw/News/20/>)、該籌備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(網址：<https://law.pdpc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/眾開講/法令草案預告(網站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三、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預告期間內向該籌備處或於說明二之平台提出。

正本：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

虎航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地區航空公司代表協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2025/03/20
10:18
電子郵件交換章

